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聯絡人：周兆欣
電話：02-23800233
電子郵件：cindychou@mo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英譯版1份（4000490_附件4-1_英譯版_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英譯版.pdf、4000490_附件4-2_中文版_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之4種授權類型英譯版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各機關選用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範例時，可同時提供英譯版之宣告內容，減少外國人士讀取上之困擾，本部現已完成政府網站資料開放宣告英譯版翻譯作業（如附件），請各機關依現行選用之資料開放宣告版本，採用其對應之英譯版內容。
- 二、機關如採用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-第1版(OGDL-Taiwan-1.0)」，建議在「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」文字加上連結至<https://data.gov.tw/license>，可讓民眾更加瞭解OGDL授權規範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立法院資訊處、司法院資訊處、考試院資訊室、監察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本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數位產業署、資通安全署、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